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任保险（2026 版）附加自费药保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病所支出的医保外的、必要合理的医药费用，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